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附表所列原處分機關所開立之七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及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分別於附表所載時間、地點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廣告物所刊登之「0九一三二一六四七九」號連絡電話查證後，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乃以附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七件合計處新臺幣八千四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 時間	行為發現 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 、字號	處分書日期、 字號
一	九十二年一 月二十二日 十四時三十 分	臺北市信義區 ○○街○○巷 ○○號前電線 桿上	九十二年二月十 七日北市環信罰 字第X三五一一 八八號	九十二年四月八 日廢字第J九二 00四五0六號

二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十四時五十分	臺北市信義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口電線桿上	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北市環信罰字第X三五一一八九號	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四五〇七號
三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十三時二十五分	臺北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前鐵柱	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北市環信罰字第X三五一一六〇六號	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四五〇八號
四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十五時三十分	臺北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口牆面	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X三五一一九號	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五四四一號
五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十六時	臺北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前電桿上	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X三五一二〇號	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五四四二號
六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十時五分	臺北市大同區〇〇街〇〇號前牆上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市環大同區隊罰字第X三四八四二七號	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七二四七號
七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十時十分	臺北市大同區〇〇街〇〇號前牆上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市環大同區隊罰字第X三四八四二八號	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七二四八號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〇三四八九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

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四五〇六一四五〇八號、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五四四一一四二號、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廢字第）J九二〇〇七二四七一四八號七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